

#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 2022年蔡甸区油菜轮作试点工作方案

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为了进一步调动农民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开发利用冬闲田、撂荒地种植油菜的生产积极性，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1号文件精神，持续加大开发利用冬闲田、撂荒地扩种油菜力度，以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油菜多功能开发为主线，加快推进油菜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示范推广和全程机械化，努力扩大油菜种植，减少耕地撂荒和冬闲田，为国家食用油供给安全作贡献。

### 二、基本原则

**(一) 突出重点，功能开发。**突出开发利用冬闲田扩种油菜，加快秋播生产环节“种肥药机”技术集成和“345”模式、免耕飞播等适应冬闲田开发的绿色高产高效模式示范推广。坚持油用为主，拓展“一菜多用”功能，发挥油菜培肥地力和生态效益，健全以油促粮、粮油兼丰周年绿色优质高效生产模式。

**(二) 整体推进，连片实施。**精准确定年度试点任务区域。组织扩种油菜潜力大的街道实施整片推进，连片实施。

通过政府采购、以奖代补等方式，组织统一供种、统一供肥、统一机械化作业。

**(三)各方参与，公平公正。**尊重农民意愿，对扩种面积大、种田水平高的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加大支持力度，适当补助播种环节的生产投入。

**(四)加强监管，确保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确保油菜面积扩大，确保试点任务落实，确保不引发政策性攀比，确保专款专用、资金安全。实行耕地质量监测，跟踪耕地地力变化。探索运用北斗农机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平台，对油菜轮作试点作业面积进行实时监测。

### **三、试点任务和补助方式**

**(一)试点任务。**开发冬闲田扩种油菜，全区试点任务扩种油菜 1.5 万亩（后续若有变动，以省市文件为准）。

**(二)补助标准。**亩平补助标准 150 元。

**(三)补助方式。**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油菜播种环节，通过政府采购提供种子、肥料等物化产品和机械化作业服务补贴。

### **四、操作程序**

试点工作由区人民政府主导，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实施任务。

**(一)确定试点区域。**突破性开发冬闲田扩种油菜，优先选择扩种潜力大街乡组织试点，2022 年拟重点组织两到三个街乡整片实施。

**1、面积申报核实。**试点村组织农户据实填报《油菜轮

作试点农户种植意向表》（附件表 1），村委会签字盖章后报街办事处。街办事处组织有关人员对意向表信息逐户审核，包括对农户姓名、身份证号、意向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面积公示。根据核实的农户意向表，以村为单位汇总加盖公章后，由街办事处在试点村张榜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结束后，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局。

2、新型经营主体。扩种面积超过 200 亩以上的种植大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经相关街乡审核、公示后，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局。

（二）组织政府采购。补助资金重点用于采购种子、肥料等物化产品和机械化作业等社会化服务。

1、物资。采购的种子应达到《NY414-2000 低芥酸低硫昔油菜种子》质量标准，不含转基因成分，优先采购高产高油多抗的优质高效油菜品种。肥料、药剂优先采购油菜专用配方肥、缓（控）释肥等绿色高效肥料。采购工作应与供种、供肥、机械化作业时间相衔接，2022 年 9 月底前将种子、肥料等物资交给承担项目的农机服务组织统一管理，在开展油菜机械化播种时按合同约定统一下田。

2、社会化服务。采购的社会化服务主要用于播种环节，农机作业服务采购优先支持安装有北斗农机终端与播种设备的新型经营主体，切实提升同一区域内农机作业标准化水平，务实保障作业质量。采购农机服务组织要求安装作业质量信息化监测终端，并保证油菜机播作业监测信息与“湖北省北斗农机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设备

加装应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北斗农机终端企业负责为做好管理账户的发放和操作使用培训。作业期间，区农业农村局安排专人监控作业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组织现场核查，确保数据准确。

**(三) 作业面积认定。**采购农机服务组织要按照作业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作业任务，作业面积原则上以“湖北省北斗农机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监测数据为依据；服务组织要对作业面积一日一核，确保作业合格面积与管理系统平台显示数据基本一致。《油菜轮作试点作业验收单(核定单)》及汇总表（附件表 2、表 3），由采购农机服务组织、农户、村委会、街和区农业农村局指派的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所在街公示 7 天。

**(四) 兑付补助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审核无误后，报送区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街乡分管领导为成员的蔡甸区油菜轮作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负责技术指导、技术培训、面积核查公示、补助物资的采购发放、作业面积认定及资料收集上报等工作。

**(二) 开展技术培训，细化实化任务。**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农户、新型经营主体掌握技术要领，引导农机专业合作社加装农用北斗监测设备、搞好设备改装配套。服务组织要与种植大户、新型经营主体签订协议，明确

权利、责任和义务。各街乡要引导农户、新型经营主体落实面积，做好公开公示。

**(三) 加强监督检查。**区工作专班要加强工作调研、指导督办、监督检查，综合运用北斗监测平台，安排专人通过监测平台加强作业监测，做到作业数据一日一清。

**(四) 强化风险防控。**要强化廉政警示教育，完善监督机制。严格政府采购程序和采购纪律，坚持阳光操作，强化过程监管。纳入政府采购的物化产品供应商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均应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对提供产品不达标的供应商，提供社会化服务弄虚作假的农机专业合作社，要及时查处并纳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区农业农村局要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五) 做好宣传总结。**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扩种油菜、推进油菜轮作试点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关注支持试点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对年度试点工作进行总结，于2022年12月15日前形成年度总结报告，按要求上报。

## **六、验收及审计**

项目完成后，由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出申请，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第三方验收审计，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和审计报告。

## **七、资金使用计划**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油菜轮作秋播环节，物资、社会化服务全部通过政府采购提供，计划用于采购种子和肥料的资

金，实际采购和数量以村、街乡公示面积为准。农机作业服务补助资金亩平不超过 75 元，实际补助金额以认定农机作业面积为准，机械作业面积必须与公示面积基本一致。（如需提高投入的，由实际补助对象与采购提供农资、社会化服务组织自行签订协议，补贴标准不提高，风险自负）

附件：相关表格（参考样表）

表 1.油菜轮作试点农户种植意向表

表 2.油菜轮作试点作业验收单

表 3.油菜轮作试点作业汇总表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6 月 10 日

**表 1 油菜轮作试点农户种植意向表**

街\_\_\_\_\_村\_\_\_\_\_ 填写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组	农户或新型主体 姓 名	拟播种面积 (亩)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注：1.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村委会保存，一份用于街汇总公示，一份交区农业农村部门存档备案。2.街汇总公示表需村负责人和街负责人共同签字盖章。3.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3.另附试点任务区域四至信息图表。  
 经办人（签字）：\_\_\_\_\_ 村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街负责人（签字、盖章）：

## 表 2 油菜轮作试点作业验收单

街 \_\_\_\_\_ 村 \_\_\_\_\_ 填写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组	农户或新型主体姓名	完成播种面积(亩)	种子(公斤)	肥料(公斤)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字
1								
2								
3								
4								
5								
6								
7								
合计								

注：1.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区农业农村部门存档备案，一份由作业方保存，一份用于汇总公示。2.另附试点任务区域四至信息图表。

作业核定小组成员（签字）： 村委会(签字、盖章)： 街(签字、盖章)：

### 表 3 油菜轮作试点作业汇总表

街(盖章)

填写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序号	村	完成播种面积(亩)	种子(公斤)	肥料(公斤)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注: 1.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区农业农村部门存档备案,一份由作业方保存,一份用于汇总公示。2.另附试点任务区域四至信息图表。

作业核定小组成员(签字):

村委会(签字、盖章):

